

淇县自然资源局消防无人机及灭火 装置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采购编号：淇财招标采购-2025-47

采 购 人：淇县自然资源局

招标代理机构：国咨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2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本合同仅供参考）	28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8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淇县自然资源局消防无人机及灭火装置采购项目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淇县自然资源局消防无人机及灭火装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网站（<https://ggzy.hebi.gov.cn:8060>）自行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1月13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通过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网站（<https://ggzy.hebi.gov.cn:8060>）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淇财招标采购-2025-47
- 2、项目名称：淇县自然资源局消防无人机及灭火装置采购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770,000.00元

最高限价：770,0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	1	淇县自然资源局消防无人机及灭火装置采购项目	770,000.00	770,000.00

- 5、采购需求：消防无人机、贮压式精准指向灭火装置、非贮压式灭火装置、自动干粉灭火球装置等（详见招标文件所示的全部内容）
- 6、合同履行期限：30日历天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相关证明或承诺；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项目执行支持中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中小微企业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为工业；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 (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供应商须提供承诺书，对承诺书真实性负责，提供虚假承诺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5年12月22日至2025年12月29日，每天上午0: 00至12: 00，下午12: 00至23: 59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
(<https://ggzy.hebi.gov.cn:8060>)自行下载；

3、方式：电子下载。潜在供应商请在有效时间内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https://ggzy.hebi.gov.cn:8060>)，自行下载招标文件；

4、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截止时间：2026年1月13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潜在供应商应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网站(<https://ggzy.hebi.gov.cn:8060>)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年1月13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开标为远程开标，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供应商需进行远程解密。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1、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鹤壁市政府采购网》、《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上发布；

2、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进行业务办理，供应商需先完成办理 CA 数字证书办理，并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网站(<https://ggzy.hebi.gov.cn:8060>)中进行企业注册入库，详见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网站(<https://ggzy.hebi.gov.cn:8060>)“服务指南”相关说明；

2、关于本项目的疑问答复、澄清、修改等情况，均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网站进行公告，同时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网站(<https://ggzy.hebi.gov.cn:8060>)内部以“答疑文件”形式告知各潜在供应商，各潜在供应商应及时关注并下载“答疑文件”（即最新的招标文件）；

3、各潜在供应商可在获取招标文件有效时间内自行下载招标（采购）文件，因鹤壁市公共资源交

易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 ”网站(<https://ggzy.hebi.gov.cn:8060>)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各潜在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度、疑问答复、澄清、修改等，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4、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进行，远程开标大厅的网址为

<https://ggzy.hebi.gov.cn:8060/sign-bidder.html>，投标人无需到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和所有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远程开标的具体事宜请查阅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 ”网站(<https://ggzy.hebi.gov.cn:8060>)“服务指南”专区的相关说明。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淇县自然资源局

地 址：鹤壁市淇县西坛路与红旗路交叉口北150米路东

联系人：孙先生

联系电话：0392-723142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国咨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鹤壁市淇滨区泰山路与九州路交汇处

联系人：王女士

联系方式：18239201357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女士

电话：1823920135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1. 2	采购人	采购人：淇县自然资源局 地址：淇县朝歌南路西段 联系人：孙先生 联系电话：0392-7231427
1. 1.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国咨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鹤壁市淇滨区泰山路与九州路交汇处 联系人：王女士 联系方式：18239201357
1. 1. 4	项目名称	淇县自然资源局消防无人机及灭火装置采购项目
1. 1. 5	项目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 2. 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 2. 2	出资比例	100%
1. 2. 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 3. 1	采购范围	消防无人机、贮压式精准指向灭火装置、非贮压式灭火装置、自动干粉灭火球装置等（详见招标文件所示的全部内容）
1. 3. 2	合同履行期限	30日历天
1. 3. 3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行业标准和规范，满足采购需求
1. 3. 4	质保期	符合国家相关要求
1. 4. 1	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相关证明或承诺；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项目执行支持中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中小微企业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为工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供应商须提供承诺书,对承诺书真实性负责,提供虚假承诺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1. 4. 2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1. 9. 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 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 11	分包	不允许
1. 12	偏离	允许正向偏离
2. 2. 1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2. 2. 2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3. 1. 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答疑纪要、招标文件变更通知(如有)等
3. 3. 1	投标有效期	6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算)
3. 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 7. 1	签字或盖章要求	按照投标文件格式中各个部位标明的要求,电子签字、盖电子章即可
4. 1. 2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 1	供应商代表出席开标会的要求	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的网址为(https://zgcg.gczy.hebi.gov.cn/bidopen_login),供应商无需到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和所有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5. 2	开标程序	开标程序: (1) 到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宣布递交响应文件截止,宣布开标纪律; (2) 公布供应商单位信息;

		<p>(3) 供应商使用与制作相应文件时同一数字认证证书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p> <p>(4) 供应商对开标过程进行确认；</p> <p>(5) 开标结束；</p> <p>注：</p> <p>①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开标前及开标过程中必须保证全过程登陆系统在线；</p> <p>②在评审过程中，潜在供应商须保证登陆并保持“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在线，专家会对潜在供应商发起澄清、说明，要求供应商对专家提出的澄清、说明及时做出响应、答复。</p>
6. 1. 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由采购人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活动。评标委员会由1名采购人代表和经济、技术等方面专家4人组成，参加评标的专家在开标前从有关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7. 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p>否，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p> <p>1. 采购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p> <p>2. 如果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中标、如因不可抗力或其他原因，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依序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依次类推；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p>
7. 2	付款方式	供货完成，经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行业划分	工业
<p>1、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中型、小型企业产品、微型企业产品及残疾人福利性机构、监狱企业的优惠政策。</p> <p>2、本招标文件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执行。</p> <p>3、电子招标说明：</p> <p>①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全部通过网上下载招标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网上加密上传、评标等相关事宜；</p> <p>②潜在供应商首次网上报名前需办理CA数字证书（进入河南互认的CA数字证书），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网站</p>		

(<https://ggzy.hebi.gov.cn:8060>) 中进行企业注册入库，详见“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网站(<https://ggzy.hebi.gov.cn:8060>)“服务指南”相关说明；

③潜在供应商须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网站(<https://ggzy.hebi.gov.cn:8060>)，领取招标文件；

④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网站(<https://ggzy.hebi.gov.cn:8060>)，下载“制作软件”，制作所投标段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流程详见招标文件有关要求；

⑤请供应商根据自身互联网网速和稳定性、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非正常情况等多种因素，尽量提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并确保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

⑥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的网址为(https://zgcg.ggzy.hebi.gov.cn/bidopen_login)，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和所有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远程开标的具体事宜请查阅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服务指南”专区的相关说明。

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优惠政策

1. 为贯彻落实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为依据。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关于投标报价评分中给予小微企业优惠的说明：评审时给予小型或微型企业（货物类、服务类20%的）价格扣除（工程项目为5%）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
2. 根据财库[2022]19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为依据。本项目评审时给予小型或微型企业（货物类、服务类20%的）价格扣除，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执行，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
3.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标中价格优惠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标中价格优惠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 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6.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招标项目采购进行招标；
- 1.1.2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3 本招标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5 本招标项目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合同履行期限和质量标准

- 1.3.1 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2 合同履行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3 质量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4 质保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被责令停业的；
- (3)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4)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5)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的；
- (6)在投标文件中弄虚作假、隐瞒事实，没有按招标文件规定如实提供相关材料的。

1.5 费用承担

- 1.5.1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一切费用自理，不论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人概不负责；
- 1.5.2 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豫招协[2023]002号文规定由成交人承担。

1.6 保密

参与招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标准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踏勘现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9.2 供应商自行踏勘项目现场，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自负；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允许响应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采购需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1.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供应商须知、合同条款的所有事项、格式要求和技术规范，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拒绝或废标的風險。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及数据有误的，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电子扫描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网站（<https://ggzy.hebi.gov.cn:8060>）上发布，且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供应商应自行查阅，不再另行通知且不需供应商确认。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澄清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应相应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应注意网上补遗并及时浏览网上补遗发布的澄清和修改内容，及时登陆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网站

（<https://ggzy.hebi.gov.cn:8060>）下载澄清文件，编制或修改投标文件，因供应商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2.2.4 因电子交易系统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2.5 当招标文件和答疑文件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采购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所有招标文件的修改均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网站

（<https://ggzy.hebi.gov.cn:8060>）上发布，供应商应自行查阅，不再另行通知且不需供应商确认。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修改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应相应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3.2 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在同一内容上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因供应商未能及时查看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一、投标函及附表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三、供应商基本情况

四、商务部分

五、技术部分

六、其他材料

投标文件应以中文书写。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

3.2 投标货物和服务的报价

3.2.1 供应商对所投货物、服务须按要求填报投标报价表；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为本项目所涵盖的项目费用总和。供应商应充分考虑本项目政策和价格风险，以及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供应商支付的税金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一并计入总价。本次招标文件中没有明确说明的，但法律、法规规定属于本项目基本内容所发生的费用，都将视为包括在报价中，并由投标供应商无条件的负责承担；

3.2.2 如报价表中的单价乘以数量不等于总价时，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总价数字表示的数据与文字表示的数据不一致时，以文字表示的数据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2.3 供应商只能提出一个有效报价，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选择价；

3.2.4 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本项目采购预算（如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当评标委员会要求该供应商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应作无效标处理）；

3.2.5 供应商所报的投标单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为是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3.2.6 全部报价均应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并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流程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全部通过网上报名方式进行报名、下载招标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网上加密上传、线上解密等相关事宜。

3.4.1 办理CA数字证书、企业入库：本项目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进行业务办理，供应商需先完成办理CA数字证书办理，并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

省·鹤壁市）”网站（<https://ggzy.hebi.gov.cn:8060>）中进行企业注册入库，详见“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网站（<https://ggzy.hebi.gov.cn:8060>）“服务指南”相关说明；

3.4.2 招标文件下载。点击“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网站（<https://ggzy.hebi.gov.cn:8060>），进入该平台后即可找到对应的项目公告，在公告下方进行招标文件下载；

3.4.3 编制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须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网站（<https://ggzy.hebi.gov.cn:8060>）网站，点击“服务指南”，下载“鹤壁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安装该客户端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后，须导出（*.已加密投标文件）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流程详见“服务指南”；

3.4.4 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网站（<https://ggzy.hebi.gov.cn:8060>），插入CA数字证书，点击CA登录，进入系统上传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已加密投标文件）。上传时必须点击“保存”并提示“保存成功”显示二维码、文件名称、文件大小、上传时间方为上传成功。请各供应商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供应商基本情况”应附供应商营业执照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

3.6 备选投标方案

供应商不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一般要求：

(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本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有效；

(2) 响应文件应以中文编写。如响应文件出现中英文不一致的，以中文为准；

(3) 响应文件由供应商按照本文件指定的方式进行上传和递交，不接受电报、电话、传真、邮寄等方式投标；

(4) 供应商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按照“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签字盖章；

(5) 报价响应文件为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中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与未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不符的，以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为准。

(6) 除本文件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3.7.2 响应文件的编制及组成：

- (1) 响应文件应编排目录，标明项目名称、采购编号、供应商名称等字样；
- (2) 响应文件应包括的内容详见本文件“响应文件格式”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内容。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1 供应商应在投标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网站（<https://ggzy.hebi.gov.cn:8060>）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4.1.2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在投标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上传的投标文件；

4.2.2 供应商在报价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撤回其已成功递交的电子报价投标文件；

4.2.3 如果在递交报价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需要对已经成功递交的电子报价投标文件进行修改、补充的，供应商应当重新制作导出完整的电子报价投标文件，并按要求重新上传至电子化平台；

4.2.4 电子化平台以供应商最后上传成功的报价投标文件为准。

5. 开标

5.1 采购人（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方式准时开标；

5.2 供应商代表应使用制作加密投标文件时的CA数字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各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提前进入远程开标系统（大厅）进行在线签到，播放远程开标会议温馨提示测试音频。进入相应标段的开标会议区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群聊板中反馈，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2)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主持人将在系统内公布供应商名单，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供应商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供应商远程解密方法详见操作手册），供应商解密限定在规定时间内完成；

(3) 未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进行在线签到或因供应商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撤销其投标文件；

(4) 各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供应商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5) 因系统故障、供应商数量较多或其它非人为因素导致解密时间需要延长的，采购人（代理机构）有权适时延长解密、确认开标时间；

(6) 开标会议结束后，主持人将在系统内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确认开标的指令，供应商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确认开标（供应商远程确认开标方法详见操作手册），供应商确认开标限定在倒计时发起后规定的时间内在线确认开标。因供应商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CA 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确认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确认开标的，视为供应商放弃投标。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及有关经济、技术等方面专家组成。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一)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二)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三)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四)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五)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成交供应商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成交供应商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1.1 排名第一的成交供应商在中标公示后无异议的即为中标人，采购人不得在成交供应商之外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成交供应商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1.2 排名第一的成交供应商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担保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者在招标文件规定时间内中标人不与采购人签定

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在中标公示后无异议的排名第二的成交供应商为中标；

7.1.3 排名第二的成交供应商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在中标公示后无异议的排名第三的成交供应商为中标人，排名第三的成交供应商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应当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7.1.4 除不可抗力外，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采购人有权依法索赔，因采购人重新招标或另行选择中标人导致中标价的增加，其增加部分由中标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7.1.5 采购人应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将成交供应商在发送招标公告的同一媒介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7.1.6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公示期间提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公示期满后，对无投诉举报或投诉举报经查证失实，采购人按要求向第1成交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投诉举报属实的根据招标文件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决定是否取消中标资格，并将不良记录记入该供应商的信用档案；

7.1.7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依照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合同的标的、价款、质量、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采购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7.2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7.3 签订合同

7.3.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成交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7.3.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1) 投标截止时间，供应商少于3个的；

(2) 经评审后，如有效供应商不足三个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采购人将重新组织投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 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 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 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 5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1:

质 疑 函 范 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 _____ 包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_____ 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2: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

投诉人: _____

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办公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代理人: _____ 手机: _____

被投诉人1: _____

地址: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被投诉人2: _____

地址: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相关供应商名称: _____

地址: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二、政府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代理机构名称: _____

发布采购信息日期: _____

发布采购信息媒体: _____

开标日期: _____

中标结果发布: 是/否 _____

发布日期: 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向_____

提出质疑(附件1),认为1._____

2._____

被质疑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质疑事项是/否在法定期限内作出了答复(附件2)。

四、投诉事项

投诉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_____

(证据见附件第_____页)_____

法律依据:_____

投诉事项 2:_____

事实依据:_____

(证据见附件第_____页)_____

法律依据:_____

五、投诉请求

请求:

法定代表人签字:

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投诉日期:

制作投诉书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三章 评标办法

1. 评标准则和评标方法

1. 1 评标过程将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进行；
1. 2 评标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1. 3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根据各供应商的商务、技术、价格、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等进行综合评价、评分，将评标总得分按由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列，并依此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标总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顺序排列。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2. 评审标准

2. 1 资格评审标准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评审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相关证明或承诺
	营业执照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信誉要求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供应商须提供承诺书，对承诺书真实性负责，提供虚假承诺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其他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 2 符合性评审标准

符合性评审	投标供应商名称	投标供应商名称与营业执照一致
-------	---------	----------------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按照投标文件格式中各个部位标明的要求，签字、盖章即可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未超过采购预算金额
	响应范围	符合本招标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3.1 的规定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本招标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3.2 的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本招标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3.3 的规定
	质保期	符合本招标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3.4 的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本招标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3.3.1 的规定
	实质性响应	加▲技术参数为实质性响应内容，必须完全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
	投标文件的其他响应	未违反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3 详细评审（100分）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3.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投标报价： 30 分 商务部分： 15 分 技术部分： 55 分
3.2.2 (1)	投标报价 (30分)	1、评标基准值的确定： 报价评分采用低价优先法，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示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2、报价得分数值精度为小数点后二位(四舍五入)。 注： (1) 根据《鹤壁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鹤财购〔2022〕8号)的要求：对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货物类)2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价格评审，参与评审价格=有效投标报价×(1-20%)。 (2)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

		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出具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应作废标处理。						
3.2.2 (2)	商务部分 (15分)	<p>投标人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得2分；通过职业健康与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得2分，通过环境保护体系认证的得2分。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本项最高得6分。</p> <p>投标人每提供一项与消防无人机相关的产品专利或软件著作权的，得2分。本项最高得6分。</p> <p>投标人每提供一份2023年以来与本项目类似业绩证明材料的，得1分。本项最高得3分。业绩证明材料包含：合同、中标通知书及发票复印件，日期以合同为准。</p>						
3.2.3	技术部分 (55分)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20%;">技术响应 (30分)</td> <td>1. 完全响应技术参数、技术性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30分； 2. 非▲项技术参数每有一项负偏离的，在30分基础上扣1分，扣完为止。</td> </tr> <tr> <td style="width: 20%;">供货方案 (10分)</td> <td> <p>对供应商编制的项目供货方案进行评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p> <p>①供货前准备（包括但不限于场地查看、配套资料的准备）；</p> <p>②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根据项目特点，将总进度计划进行分解）；</p> <p>③产品质量保证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质量保证控制、产品安全性能测试和检修与维护措施、场地的屏蔽及防护等）；</p> <p>④突发事件紧急事件处置预案（包括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遇到的各种风险、项目运行维护过程中的应急预案及相应的解决措施）；</p> <p>⑤验收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验收标准、验收程序、不合格品处理、验收资料收集归档等）。</p> <p>以上内容齐全，方案完全满足且优于本项目需求的得10分； 方案能够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7分； 方案基本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4分； 其它得0分。</p> </td> </tr> <tr> <td style="width: 20%;">售后服务 (10分)</td> <td>投标人在本项目2年售后服务的基础上，每多增加一年，加1分，本项最高得4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分：</td> </tr> </table>	技术响应 (30分)	1. 完全响应技术参数、技术性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30分； 2. 非▲项技术参数每有一项负偏离的，在30分基础上扣1分，扣完为止。	供货方案 (10分)	<p>对供应商编制的项目供货方案进行评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p> <p>①供货前准备（包括但不限于场地查看、配套资料的准备）；</p> <p>②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根据项目特点，将总进度计划进行分解）；</p> <p>③产品质量保证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质量保证控制、产品安全性能测试和检修与维护措施、场地的屏蔽及防护等）；</p> <p>④突发事件紧急事件处置预案（包括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遇到的各种风险、项目运行维护过程中的应急预案及相应的解决措施）；</p> <p>⑤验收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验收标准、验收程序、不合格品处理、验收资料收集归档等）。</p> <p>以上内容齐全，方案完全满足且优于本项目需求的得10分； 方案能够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7分； 方案基本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4分； 其它得0分。</p>	售后服务 (10分)	投标人在本项目2年售后服务的基础上，每多增加一年，加1分，本项最高得4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分：
技术响应 (30分)	1. 完全响应技术参数、技术性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30分； 2. 非▲项技术参数每有一项负偏离的，在30分基础上扣1分，扣完为止。							
供货方案 (10分)	<p>对供应商编制的项目供货方案进行评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p> <p>①供货前准备（包括但不限于场地查看、配套资料的准备）；</p> <p>②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根据项目特点，将总进度计划进行分解）；</p> <p>③产品质量保证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质量保证控制、产品安全性能测试和检修与维护措施、场地的屏蔽及防护等）；</p> <p>④突发事件紧急事件处置预案（包括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遇到的各种风险、项目运行维护过程中的应急预案及相应的解决措施）；</p> <p>⑤验收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验收标准、验收程序、不合格品处理、验收资料收集归档等）。</p> <p>以上内容齐全，方案完全满足且优于本项目需求的得10分； 方案能够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7分； 方案基本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4分； 其它得0分。</p>							
售后服务 (10分)	投标人在本项目2年售后服务的基础上，每多增加一年，加1分，本项最高得4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分：							

		<p>(1) 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服务内容、服务质量、服务保障体系等方面全部内容，服务内容详尽、针对性强、符合项目特点、满足项目实际需求得6分；</p> <p>(2) 服务方案有针对性、符合项目特点、基本满足项目要求得3分；</p> <p>(3) 服务方案编制较差没有结合项目实际泛泛而谈、基本不满足项目需求不得分。</p>
	培训服务 (5分)	<p>投标人应为招标人免费培训飞手，并保证在培训期结束后至少两位专业人员取得CAAC执照。投标单位或合作培训单位具备相关培训条件（空域、飞行培训场地、理论培训教室等）且提供培训服务方案：</p> <p>(1) 培训条件齐全、培训计划详细合理，人员安排妥当，教学内容详实的，得5分。</p> <p>(2) 具有培训条件、培训计划较具有针对性，教学内容能满足文件要求的，得2分。</p> <p>(3) 其它得0分。</p>
备注：		<p>1、投标人综合得分=报价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p> <p>2、本办法计算过程中分值按四舍五入保留三位小数，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所有评委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p>

注：原件扫描件须清晰可辨，否则，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投标企业承担责任；领取成交通知书前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审核合格后发中标通知书，发现弄虚作假的取消成交供应商资格并报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 评审程序

3. 1. 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3. 1. 1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本章资格审查表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资格审查小组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3. 1. 2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符合性审查表规定的标准，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

3.1.3 投标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在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 不符合“第五章 采购需求”的；
-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1.4 投标报价有算数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1.5 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1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报价较低的1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将对通过资格及符合性检查的投标文件，按照评分标准进行详细评审；

3.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排在前面的中标候选人的最低投标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服务品质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取消该供应商的中标候选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后面的中标候选人递补，以此类推。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

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 评标结果

- 3.4.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各评委的算术平均值）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5 顺延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重新招标。

3.6 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关于评标活动暂停

- 3.6.1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則，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
- 3.6.2 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

- 3.6.3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

- (1) 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
- (2)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

- 3.6.4 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由采购人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 3.6.5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应当及时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 3.6.6 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 3.6.7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合同编号}}

甲方：{{采购人}}

乙方：{{供应商}}

签订时间：{{签订时间}}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采购人}}

乙方（全称）：{{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等，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项目名称}}

(2) 采购计划编号：{{财政审批编号}}

(3) 项目内容：

合同设备清单（规格及技术参数详见乙方投标文件内容及投标承诺）

单位：元

{{合同设备清单}}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4) 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供应商}}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合同金额}}

大写：{{合同金额大写}}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____

大写：____

(2)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_____（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_____（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

履约验收情况挂钩），其中涉及预付款的：_____（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服务开始日期}}，完成日期：{{服务完成日期}}。

(2) 履约地点：_____

(3)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 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 _____

履约担保期限: _____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 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 _____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_____

(2) 履约验收时间: (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 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 (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 履约验收程序: _____

(5) 履约验收的内容: _____

(6) 履约验收标准: _____

(7)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_____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5) 投标（响应）文件

(6) 采购文件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合同签署时间}}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		乙方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 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 同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 章）	
		拥 有 者 性 别	{{供应商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供应商住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供应商联系人}}
联 系 电 话		联 系 电 话	{{供应商联系电话}}
通 信 地 址		通 信 地 址	{{供应商通信地址}}
邮 政 编 码		邮 政 编 码	{{供应商邮政编码}}
电 子 邮 箱		电 子 邮 箱	{{供应商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采购人统一社会信用代 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供应商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
		开户名称	{{供应商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供应商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供应商银行账号}}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1.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1.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1.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_____日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1.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1.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2.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2.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2.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2.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3. 合同履行

3.1 甲乙双方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_____；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3.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4.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4.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采购人指定现场。

4.2 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4.3 货物保险要求按采购文件及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4.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4.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4.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5. 质量标准和保证

5.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5.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质量保证期：_____。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_____内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6. 权利瑕疵担保

6.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6.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6.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7. 知识产权保护

7.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8. 保密义务

8.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9. 合同价款支付

9.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9.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

10. 履约保证金【如有】

10.1 乙方可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0.2 如果乙方出现违反合同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0.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_____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

11. 售后服务

11.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 在_____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11.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2. 违约责任

12.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2.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_____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2.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逾期付款利息。

13.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3.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3.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3.3 合同的终止

-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3.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4. 合同分包

14.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4.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5. 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5.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一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5.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6. 解决争议的方法

16.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6.2 选择仲裁的，应通过甲方所在地的仲裁机构；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应通过甲所在地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

16.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17. 法律适用

17.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17.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18. 通知

18.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18.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18.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18.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19. 合同未尽事项

19.1 合同未尽事项：_____。

19.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五章 采购需求

序号	名称	参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无人机公共安全通用型	▲搜救、取证、照明、喊话等功能； 最大起飞海拔高度：6000米； 最长飞行时间：40分钟； 最大续航里程：25公里； 机载内存： $\geq 8\text{GB}$ ； 云台稳定系统：三轴机械云台； 电池容量：5000毫安时； 充电方式：2块电池轮充。	2	台	
2	无人机（通用性底盘）	1、无人机底盘带有投掷式非贮压灭火装置和贮压式精准指向灭火装置控制连接组件，无人机控制器和灭火装置控制器采用分体式控制，能够实现灭火装置的抛投、喷洒；机体搭载有高清摄像头，能够实时观察现场情况。 2、无人机本体飞机折叠尺寸（不含桨叶）：▲长×宽×高： $\leq 1000\text{mm} \times 950\text{mm} \times 950\text{mm}$ ；无人机整机重量：47kg（含电池）；最大载重：▲50kg；最大起飞重量：97kg；最大飞行高度： $\leq 30\text{m}$ ；最长飞行时间：▲满载： $\geq 8\text{min}$ ，空载： $\geq 15\text{min}$ ；螺旋桨：56寸；搭载电池：▲快速拆卸式电池；电池组：18s 30000mAh 2块（1用1备）；电池重量：13.7kg/块；摄像头：高清摄像头。 3、遥控器：▲显示屏 ≥ 7 英寸1080P高清高亮显示屏；重量： $\leq 1.25\text{KG}$ ；遥控器尺寸（天线收起）： $\leq 280\text{ (L)} \times 185\text{ (W)} \times 100\text{ (H)}$ mm；遥控频段：2.4Ghz；内置电池：10800 mAh锂离子电池；续航时间：6h。 4、灭火装置控制遥控器控制方式：分体式，灭火装置控制组件：投掷式、精准指向式集成配套，灭火装置遥控距离： $\leq 150\text{m}$ 。	2	台	
3	无人机（专业型底盘）	1、无人机底盘即带有投掷式非贮压灭火装置和贮压式精准指向灭火装置控制连接组件，无人机控制器和灭火装置控制器采用集成式控制器。遥控器配置 $\geq 8\text{G}$ ，运行内存 $\geq 128\text{G}$ 存储空间。对现场进行视频录制存储。	1	台	核心产品

序号	名称	参数	数量	单位	备注
		<p>2、无人机本体飞机折叠尺寸（不含桨叶）：▲长×宽×高：$\leq 1000\text{mm} \times 950\text{mm} \times 950\text{mm}$；无人机裸机重量：34kg；最大载重：▲60kg；最大起飞重量：110kg；最大水平飞行速度：15m/s；最大飞行高度：$\leq 6000\text{m}$；最长飞行时间：▲载重40kg：$\geq 20\text{min}$，空载：$\geq 70\text{min}$；螺旋桨：56寸；电池组：18s 44000mAh 4块（2用2备）；电池重量：11kg/块。</p> <p>3、遥控器显示屏：7英寸1080P高清高亮；显示屏：重量$\leq 1.25\text{KG}$；系统配置：8G运行内存，128G；内置电池：20000 mAh；锂离子电池续航时间：▲13h。</p> <p>4、灭火装置控制遥控器控制方式：集成式，与无人机遥控器一体式设计；灭火装置控制组件：投掷式、精准指向式集成配套；灭火装置遥控距离：$\leq 500\text{m}$。</p>			
4	贮压式精准指向灭火装置 WZM-40超细干粉	<p>灭火剂：▲无毒ABC超细干粉，提供无毒检测报告；</p> <p>充装灭火剂量：28kg；</p> <p>储存方式：灭火剂带压储存；</p> <p>额定压力：1.5Mpa，灭火装置罐体可重复利用；</p> <p>作业方式：能够快速挂装于消防无人机上，通过遥控器远程开启和关闭灭火装置，可以断续多次喷射灭火剂；</p> <p>灭火类型：A/B/C/E；</p> <p>配套部件：具备手动一体式阀门、电动阀门、喷射管组件等；。</p>	4	具	
5	贮压式精准指向灭火装置 WZM-50超细干粉	<p>灭火剂：▲无毒ABC超细干粉，提供无毒检测报告；</p> <p>充装灭火剂量：35kg；</p> <p>储存方式：灭火剂带压储存；</p> <p>额定压力：1.5Mpa，灭火装置罐体可重复利用；</p> <p>作业方式：能够快速挂装于消防无人机上，通过遥控器远程开启和关闭灭火装置，可以断续多次喷射灭火剂；</p> <p>灭火类型：A/B/C/E；</p> <p>配套部件：具备手动一体式阀门、电动阀门、喷射管组件等。</p>	4	具	
6	非贮压式灭火装置	灭火剂：ABC超细干粉；充装灭火剂量：10kg；储存方式：▲灭火剂无压储存；作业方式：以无人机为载体，投放后定高延时触发喷洒灭	4	具	

序号	名称	参数	数量	单位	备注
	WFM-15/F 超细干粉	火剂；灭火类型：A/B/C/E。			
7	非贮压式 灭火装置 WFM-25/F 超细干粉	灭火剂：ABC超细干粉；充装灭火剂量：16kg；储存方式：▲灭火剂无压储存；作业方式：以无人机为载体，投放后定高延时触发喷洒灭火剂；灭火类型：A/B/C/E。	4	具	
8	非贮压式 灭火装置 WFM-15/S 水基型灭 火剂	灭火剂：水基型灭火剂；充装灭火剂量：15L；储存方式：▲灭火剂无压储存；作业方式：以无人机为载体，投放后定高延时触发喷洒灭火剂；灭火类型：A。	4	具	
9	非贮压式 灭火装置 WFM-25/S 水基型灭 火剂	灭火剂：水基型灭火剂；充装灭火剂量：25L；储存方式：▲灭火剂无压储存；作业方式：以无人机为载体，投放后定高延时触发喷洒灭火剂；灭火类型：A。	4	具	
10	皮卡车后 箱盖	1、根据使用单位的车型定制、安装，三开门、高盖货箱上能固定无人机、尾箱消防红颜色。	1	具	
11	自动干粉 灭火球装 置	1、干粉灭火球装置采用泡沫式外壳，内部充装有ABC干粉灭火剂，采用十字交叉型引线触发。 2、灭火剂：90型ABC干粉灭火剂；充装灭火剂量1.1kg；灭火剂储存方式：无压储存；作业方式：人工投掷火场，自动触发；启动时间≤3s；启动声响：≤120dB；灭火类型：▲A/B/C/E。	60	枚	
12	汽油发电 机 (220V)	1、额定电压：220V 2、启动方式：手动/电启动 3、额定功率：3000W-5000W 4、电机类型：全铜电机，满足国标要求。	1	台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

投标供应商: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_____ (签字或电子签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投标文件目录

- 一、投标函及附表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 三、供应商基本情况
- 四、商务部分
- 五、技术部分
- 六、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及附表

1、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

根据贵方采购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的招标文件，遵照有关规定，我方经考察现场并研究该项目采购文件的投标须知、各项条款和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的报价，按本招标文件及其他有关资料的要求提供本项目的采购服务。

- 1、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合同履行期限内完成并交付成果；
- 2、我们已经详细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的内容，包括补充（答疑）文件（如果有）和参考资料，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
- 3、在签署合同之前，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答疑（补充）文件（如果有）、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契约；
- 4、我们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而无须承担任何责任；
- 5、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支付代理服务费用；
- 6、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投标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2、投标函附表

项目名称	
投标供应商	
响应范围	
投标总报价（元）	小写： 大写：
合同履行期限	
质量标准	
质保期	
投标有效期	
备注	

投标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3、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货币单位: 元/人民币

序号	名称	品牌	厂家和产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	金额
—								
合计								

投标供应商: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_____ (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

- 如有招标文件未包含, 但完成本项目所必须的其它内容的, 供应商可以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自行填报。
- “合计”金额应与“投标函附表”投标总报价一致。

4、技术偏离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参数	响应参数	是否偏离

投标供应商: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_____ (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

- 如有招标文件未包含, 但完成本项目所必须的其它内容的, 供应商可以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自行填报。
- “是否偏离”一栏如有偏离, 还需注明正偏离(或负偏离)。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 仅出具此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_____ (供应商单位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供应商: _____ (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2、授权委托书

(授权代表人参加投标的，仅出具此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
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
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本项目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有效期
满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和代理人身份证件扫描件

投标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电子签章）

身份证件号码：_____

被授权人：_____（签字）

身份证件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供应商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营业执照号					中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初级职称人员	
经营范围						
备注						

本表后应附：资格要求的相关资料（如营业执照等）。

2、项目主要实施人员技术资格一览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	证书编号	备注

注：供应商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相关资料复印件附后。

投标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3、资格条件承诺函

我方 (供应商名称)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在评审环节结束后，自愿接受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核验，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4、投标人关于资格要求信誉方面的承诺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作出如下承诺：

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我单位对此予以承诺，并对承诺书真实性负责，提供虚假承诺我公司承担全部责任；如采购人通过网上查询发现我单位有不符合该承诺的情形，我单位放弃成交资格，并接受采购人及相关主管部门的处理与处罚。

特此承诺。

投标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商务部分

五、技术部分

(一) 技术响应

(二) 供货方案

(三) 售后服务

(四) 培训服务

六、其他材料

- 1、招标文件要求的其它内容。
- 2、招标文件中未要求但是投标人认为有必要的其他资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注：若不能提供或无需提供声明函时，投标时不用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时填写此声明函；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时可不填写。